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发〔2012〕195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建 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日

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4号）、台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07〕97号）等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在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建筑施工企业中的本市城镇户口职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职工及已按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仍应按规定和原渠道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

二、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工伤保险费用（工程总造价的1.5‰）计入工程造价，在工程预算中单独列支，并作为专用款项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

承包单位。

三、建设项目提取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标准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的 15%作为人工工资总额，按 1%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计算，即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可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建工、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伤发生率和基金收支状况进行调整。

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费根据其企业上年度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实行浮动费率，每年浮动一次。

四、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所在地的地税部门。

五、承包单位凭地税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和工程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承包单位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职工花名册、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及工程分包情况等材料。

六、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保机构报送增减职工花名册，职工花名册上载明的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之次日起生效。

七、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有效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之日止。合同工期延长，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到期 30 日前，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向社保机构备案，合同期可顺延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已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有关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持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八、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职工在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由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 30 日内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劳务分包企业的，由劳务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专业分包企业的，由专业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由总承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作为具备法定资质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办理工伤伤残鉴定和工伤待遇的责任和义务。用人单位不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企业的工会组织可作为申请人，在职工遭受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九、建筑施工企业的参保职工，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上报职工工资，未及时上报的，按上年度台州市社会月平均工资作为职工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

伤害后享受工伤待遇的本人工资。

十一、在参保有效期限外或在未参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工地上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的职工，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但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各项待遇。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分包给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的，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由发包的建筑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十二、建筑施工企业须在施工现场将工伤保险参保情况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当载明参保对象、发生工伤后的保障赔付和投诉举报渠道等。

十三、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做好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参保证明和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缴费凭证。

市人力社保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察，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本意见规定给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人力社保部门查处。

市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

十四、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工伤待遇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方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